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延期披露经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对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枫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红枫高科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，红枫高科将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年报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，以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本所对红枫高科关于延期披露年报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与红枫高科公司签署了 2019 年审计业务约定书。红枫高科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，经红枫高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改聘本所为红枫高科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红枫高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今年是本所为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第 2 年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审计工作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审计项目组暂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目前审计工作主要通过网络联系方式开展。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红枫高科总部位于郑州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，会计师进场时间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的推迟。目前审计项目组暂未进场，主要通过网络联系方式开展。审计工作进展缓慢，主要是公司涉及子公司较多，地区跨



度较大，区域较广，存货监盘程序受疫情影响较大；同时，需要客户和供应商配合的函证工作，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，无法进行回函确认。

四、审计机构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的说明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，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，合理调配审计人员、对于审计受限领域或科目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，与红枫高科保持密切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，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。

五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为保证红枫高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公允反映红枫高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红枫高科与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一并披露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